

JAN 20 1933

◀ 卷 一 第 ▶

目 要 期 八 第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日)

論評 司法官訓練問題

專著 關於刑法一七九條適用問題之討論

譯叢 政治學說與國際法

解釋 司法院解釋自院字第八五二號起

裁判 最高法院裁判

法令

政法新聞

地方通訊

法海輪迴

文藝

李振南

劉軍冠

E.M. BORCHARD
胡慶育譯

凌照堯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法治週報
民國二十二年
春月傳聞題



法 治 週 報 社 出 版

南 京 洪 武 街 一 二 三 號

本 社 業 經 內 政 部 批 准 登 記



本社啟事

一 本報第七期承覃理明先生題詞特此致謝

二 本報自本期起特闢裁判一欄專登最高法院裁判其原有裁判書牘欄擬改為判牘選錄專載各法院重要判牘以資觀摩凡有以該項書類賜登者無任歡迎

三 本報茲因稿件擁擠篇幅有限來稿不及一一刊載容後陸續發表特向惠稿諸君道歉並希

諒宥

四

本報按期出版先後已有八期各處定戶如有地址變更或遺漏未曾收到者務希收到本期後儘於十日內來函聲明俾便補發逾期恕不再補



司法官訓練問題

李振南

司法官應否訓練之問題，實有討論之價值，有主張各大學一律廢止法律系由司法行政部設一法官學校招收修政治或經濟學科三年以上之畢業生而入校讀書授以法律專門學識者，有主張訓練方法與在大學時無異，既經國家嚴格考取之後根本不應再施訓練者，亦有主張在大學習法律者應延長一年，均須由司法部派人主持考試，合畢業考試與法官考試而為一，凡及格者均得畢業，亦即同時取得法官資格者，要之，持論雖殊，而其反對現在司法官之訓練方法則一。

吾人研討此種問題，當分析言之，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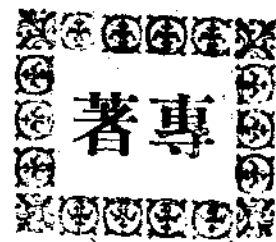
法官應否訓練為一事，現在之司法官訓練方法是否合理又為一事，二者實不容混為一談，吾人決不能因今之訓練方法容有不善而即否認司法官無須訓練也。在今日以言此問題，司法官與人民關係之切，與其職責之重，勿俟煩言，惟現在各大學所規定之法律系各課程是否合理，畢業經國家致試合格後命為法官能否勝任，則不無疑問，故吾人敢言，司法官應否訓練問題，實即今日法律教育應否改良之問題。夫法律系課程之繁，門類之多，能否在三四個學年中使學者畢其所學，亦有問題，藉曰能，而於任司法官最重要之實體法與程序

法能否有暇晷澈底研究，吾人則知其爲事實上所難能，是以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時有「醫科及法科修業年限至少五年之決議」。目前我國習法律者之多，誠有「製造過剩」之譏，政府曾有停止各大學招收法政學生之舉，苟欲真正建設中國，推行地方自治，即法律人才當有不足之虞，此所以一般大學之法律課程又不能專爲一般青年任法官而設也。

雖然，當吾人之初入法官訓練所受訓練也，亦曾感受苦悶，以其訓練之方法雖偏重實務與法律之實用，然究嫌與在學校所學者重複，即或講到司法經驗，亦感空談誠如持反對論者所云，然不經訓練，分發至各法院服務，輒處處均生疑難，就質於法院服務較久者，經驗容或較富而於法

文之運用，即頗難獲得解答，況服務各法院者大都工作繁忙，專欲爲一新任職之法官指導，實爲事實所不許，此時方悟法官訓練之足貴。此外事實上尤有證明者，即以曾經受過訓練與未受過訓練之法官辦案之成績相較，據司法當局審核結果吾人即可知受訓練者確爲優勝，故司法官訓練之問題，在制度上言，似有「疊床架屋」之嫌，而在實際需要上言，即非施以訓練不可！故陸屆司法當局不惜國家財力屢次舉辦司法官訓練者又豈故意好爲之哉，爲應實際需要起見，良有不得已之苦衷耳。

吾人雖主司法官須受訓練，惟覺現在之訓練方法究不甚完善，尤以實地在各法院實習機會太少，願司法當局注意及之！



專著

關於刑法第一七九條適用問題之討論

劉軍冠

查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證人，鑑定人，通譯 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供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所謂。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者，依照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三十號，及第三十二號之解釋；謂係專指起訴後法院之『審判』而言，檢察官之『偵查』，不能包括在內等語。據此觀之，則檢察官偵查時之證人，鑑定人，通譯等，縱有『虛偽供述』亦不能適用上開法條，科以罪刑，本極明顯，無須

再行討論。

不過，余意不得不提出，向各讀者諸君討論者，即此項『解釋』不適用，與我『立法』本旨，以及維持司法尊嚴之精神，是否相符？

現在，欲確定其是否相符？即先視該刑法設立上開法條之本旨，如何而定？茲查該刑法所以設立上開法條之目的，揆其本旨，無非係感現在社會之一切情形，以及人事之一切變化，認為為司法官者，無論有何高深學識，以及豐富經驗，決難保其能夠燭照無遺？既難保其能夠燭照無遺，勢必須賴上開私人之幫助，既須賴上開

私人之幫助，故法律上不得限制此種私人對於審判機關須負一種「真實陳述」之義務，以期案情之真實，而保裁判之公平。

由是而言，可知「證人」「鑑定人」等，在法院審判供述之時，固須令其切實負責，就在檢察官「偵查」之時，按其職務，雖與法院「審判」不同，但法律上既認檢察官有採取「人證」「物證」，確定「犯罪事實」，以及應否「起訴」之權？則「證人」「鑑定人」等，亦不可不令其切實負責，斷不能以為檢察官之職務不同，即可捨本求末，棄而不顧，所以據余管見，本條所謂「審判」二字，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檢察官之「偵查」在內。否則，流弊所及，試問何堪設想？故敢不揣愚昧，用書所懷，藉供討論：

(一) 查刑訴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

證人於偵查、或審判中，除特別規定外，應命具結」。其第一百零七條規定又云：『訊問證人，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但不得命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隱飾增減』。又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更云『證人之具結，應於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行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陳述完畢後行之』。可見檢察官偵查中，對於證人，亦應命其具結，不特與法院之審判中同，且具結時，尤須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亦與法院之審判中無異。足見偵查中之所謂『偽證處罰』一語，當然係刑指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偽證處罰』而言。否則，刑法既無特別規定，乃刑訴法上對此偵查時之所謂『偽證處罰』究何所指？未免令人費解。

(二) 查刑訴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

證人在偵查或審判中，曾依法定程序訊問，其陳述無疑義者，不得再行傳喚但有特定事項，應更爲必要之訊問者不在此限。『又第二百九十二條規定：『在偵查時，曾經訊問之證人，依第一百十六條不得再行傳喚，或因死亡，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審判長，應命將偵查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更可見偵查時之『訊問筆錄』雖不能爲審判中絕對拘束，但能爲審判中必要採用之證據，至爲明顯。若使『證人』、『鑑定人』等，於檢察官『偵查』之時，違背『真實陳述』之義務，尤不能令其負刑法上之責任，則其擾害國家司法之程序，何堪設想？

(三) 查刑訴法第一百十三條規定『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証言者，除得命賠償因拒絕所需之費用，科以一百元以

下之罰鍰，其無力繳納罰鍰者，得以二元易科拘留一日，再行拒絕者，得再科罰鍰，但前後不得逾兩次，罰金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尤足見立法時之所以規定本條之目的，無非在求貫徹『證言』、『真實之精神』，欲求貫徹『證言』、『真實之精神』，不得不強制其履行具結之義務，(因不具結，不能科以刑罰)乃令『具結』之後，『證人』等既有違背『真實陳述』之義務，又不能令其負刑法上責任，致使『證人』等，尤可任意『虛偽之陳述』，試問法律上所謂『應命具結』之本旨何在？豈非多事耶？

綜上論述，足證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謂『審判』二字，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檢察官之『偵查』而言，方符立法本旨。

乃今司法院對此解釋，竟從狹義，不審事實，非但適用之時，與刑法上之規定，互相矛盾。檢察官偵查犯罪，難得其真實。抑且易使「證人」「鑑定人」等，直接

輕視檢察官偵查之職務，間接弁髦國家司法之威嚴。用敢不揣愚昧，質諸高明，並願我司法當局，有以注意及焉！

二十二年二月二日寫於廣西蒼梧地方法院

強制勞工五部會同審查保險法草案

我國勞工生活，素乏保障，實業部為謀改進起見，曾擬訂強制勞工保險法草案，呈送行政院核轉審議，嗣奉行政院令，交內政交通軍政鐵道及實部五部部長會同審查，實部前曾召集各部聯席會議，業經提出各項意見，分別研究，現聞不日即可決定，提送行政院鑒核云，

立法院討論兵役法

我國素無兵徒法，自中政會擬就原則五項後，立法院即根據其原則起草，聞已於十四日上午九時，由該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肇英，召集各委員討論該項法制，一係決議通過後，再交大會施行云

譯叢

政治學說與國際法

E. M. Bartholomew 著
胡慶育 譯

在社會科學之任何部門內，學說往往隨慣行之事實而生，並進而使此種事實歸於合理化及理想化，終且成爲此種事實之精神上的養料之主要淵源，而隨時即以掖勵而助其奮興。顧粗獷之慣行事實，往往遠離學說而一意孤行；而在另一方面，則抱殘守闕之學說，亦復往往視此種事實爲愚昧不堪啓牖，而對之加以卑夷。有此現象發生，而此部門之科學，遂轉受其障礙，而難於發展。

在政治學各部門中，其呈露此種現象之最明顯者，莫國際法若。主張自然法學者，視法律與道德，同爲約束主權者個人

行爲之法則。以此種哲學爲基礎，格老秀斯(Grotius)曾在國際關係上，樹立一種新制度。此種制度，在當時頗能自達其目的，而在其自身之發展前途上，亦首留有相當的材料。厥後工業國家之交涉形態，漸次翻新，法學家之治學方法，漸離故轍，以主權在君說日趨式微、主權在民說代之而起，而吾人所需之制度，遂亦頓有益形具體益形積極之必要。至是格氏所創之制度，乃有捉襟見肘之慨，而時覺不能肆應何如。至以其功績而論，則時之今日，而猶能巋然不泯者，尙有二焉：一曰，在現代國際法上，此種制度永留其不刊之遺

跡也；一曰，此種制度，向認道德秩序爲國際關係上之自然秩序，並使之成爲法律上永久不磨之『擬制』(fiction)，而使今日之法學家猶得假手於輿論（由此種法學家觀之，輿論實爲法律上之主要的及最終的制裁）之助力，以重奠現代國際法於此種道德基礎之上也。分析學派的法學家，如奧斯丁 (Austin) 者流，只認由立法機關制定司法機關強行之法爲法，而對於此種賴道德秩序之存在所有制裁之國際法，則屏諸於法的範疇以外，此固爲無可諱言之事實；然吾人試深長思之，則道德之與法律，原非立於對峙與不可調和之地位，故任何由社會所強行之法則，無論其實施強制之工具爲司法機關，爲輿論，或其他事物，爲謀事實上之便利計，吾人自不應否認其爲法也。本文之所欲反覆申論者，即係此旨。

國際法既爲各種在國際關係上對於國家行爲加以約束之法則所構成，而自成一體系，則其必須隨國際關係之事實之發生而發生也，殆無疑義。但夷考其實，則國際法上之學說，並未能與此種事實，亦步亦趨，而時有蟻乎落後之感。例如國際法在最初所欲制裁者，爲握有主權者之君主個人，然逮及轉近，則主權者已變爲國民全體，是則於此場合之下，而強以舊法適用於今，其窒礙難行也，自可不言而喻。滂特氏 (Rocco Pannu) 有言曰：法距事實過遠，實足使法學家張皇失措，法學之發展，亦且受其障礙（註一），故吾謂以現情而論，主權說 (Theory of sovereignty) 忍（而尤以主權在民說爲甚）之存在，殆爲國際法在其發展上之一大障礙與危機。滂特氏又謂：十九世紀之哲學已代十七世紀之哲學而蔚爲現代法學之基礎；然

而在國際關係上學說去事實甚遠之一事則始終未爲學者之所察覺（註二）考其積弊，厥惟十七世紀之學說，不求有超國家機關之存在，而自國際法之發展途程上觀之，則顯有此要求，此國際法之所以瀕於破產也。

（註一）“Philosophic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Law”(lecture delivered in the University of Leiden)Blio Hreca Vis seriana, I, 78.

（註二）同前書第八十頁

國際法在一方面亟需系統化；而在另一方面又缺乏一種健全的學說以支撐之，故結果如法學家之所得而致力者，遂僅限於對於現實的現象，加以考察，對於空洞無當之道德觀念，加以手口，以期對此前途黯淡之法律體系予以些須資養材料（演成此種法律體系之途程自亦含有分析的意

味，蓋任何由成例構成之法，皆須以分析的方法整理之也）。當此之時，各法學家之所賴稍紓僵局者，厥維對於十九二十兩世紀中各國交接之隨商業以及其他方面之發展而形成之成例，特加搜羅與紀錄。夫任何法律體系之成立，必有賴於學說之支撐，籍以增加其發展之能力前已一言及之矣。今觀十九世紀中，其能通行各處之法律觀念，惟有主權說（即國權高於一切說，亦即一元的主權說）一種，而此種學說，又大有害於國際法之進展，是眞現代法學之不幸也。蓋持主權說者，謂國家之意志爲至高無上及不受拘束之意志，而國家又爲國際社會之成員，是不啻爲一社會立法，而首先承認該社會之成員之意志爲不可約束，其違反法理，尙有甚於此者耶？且此種學說之涵義，又不啻謂各個國家爲維護其自身之利益計，如認爲有訴諸武力

之必要時，即因而引起戰爭，亦不爲過，是又更進而爲戰爭作學理上的護符矣。現代國際關係，已呈露一種無政府的混亂狀態，觀於此而益足證明主權說之爲害甚烈也。關於此種學說之歷久常存，十九世紀之政治哲學家及分析學派的法學家自應負

有相當責任。故余謂居今之世，對於主權說與國際法之關係，特加分析，實爲必要。余深信：此種分析，必能使主權說暴露其破綻，而證明其繼續存在，對於國際秩序之維持，殊有妨礙。

(未完)

夫立法會者，以廢私也，法令行，而私道廢矣，私者，所以亂法也，而士有二心私學，巖居窅路，託伏深慮，大者非世，細者惑下；上不禁，又從而等之以名，化之以實，是無功而顯，無勞而富也，如此，則士之有二心私學者，焉得無深慮，勉知詐與，誹謗法令，以求索與世相及者也。

(詭使，韓非子)

司 法 院 解 釋

自院字第八五二號起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八五二號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據青島地方法院轉請解釋耕作地租賃及更審案件各疑義由

呈悉除關於更審案件一節候另案核示外其耕作地租賃疑義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四百五十八條之規定於租賃定有期限者不適用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前青島地方法院院長常鴻鈞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民法第四百五十八條規定耕

解 釋

第八期

作地之出租人如收自回已耕作得終止契約此條係租賃定有期限者而言抑指租賃未定期限者而言本法並無明文規定現有兩說(甲)謂租賃定有期限本應於期限屆滿時消滅如出租人收回自己耕作則屬例外可以提前終止契約解爲租賃定有期限者之特別規定(乙)謂自己耕作乃出租人所得預料之事既定期出租於前即無事後不遵期限之理且依同法第四百五十九條規定限制耕作地出租人終止契約之旨趣並參照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八十條則立法之理由在保護佃農由租賃於未定期限者本得隨時任意終止契約之例外規定兩說究以何說爲是又第三審法院發回更審案件關於條文解釋若與司法院解釋衝突時更審法院應否受其拘束案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擬懸案以待理合備文仰祈鈞長鑒核訓示祇遵等情前來查所呈各節關係法

解 釋

第八期

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王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績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八五三號(二十二年二

月六日)

河北高等法院胡院長鑒上年七月二十六日代電悉永年地方法院轉請解釋縣清鄉局移送盜匪案件辦理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盜匪案件雖經清鄉局訊問但無所謂辯論終結移送法院後應依法先由檢察官偵查起訴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魚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案據永年地方法院院長熊兆周呈稱本院查縣清鄉局辯論終結盜匪案件移送法院應先行偵查起訴茲有二說(甲)說謂縣清鄉局宣告辯論終結是已達審判程度參之司法院第二二零號之解釋應由法院逕行審判(乙)說謂縣清鄉局與

縣政府不同縣政府於公訴案件兼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其已達審判程度之公訴自可逕由司法院審理縣清鄉局係一種軍警清鄉機關不能以縣長兼局長即與縣政府兼理公訴視同一事他不俱論如清鄉局緝押盜匪人犯死亡須通知檢察官蒞驗即清鄉局無檢察職權之明證是清鄉局長雖由縣長兼充其職權則不能適用縣知事兼理訴訟之規定彰彰明甚司法院第二二零號之解釋似難包括清鄉局在內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懸案以待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到院除指令外理合電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以便轉行遵照河北高等法院印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八五四號(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王樹榮

呈為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
刑訴法第三一七條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應諭知免訴之案

件無須被告到庭得逕予判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孫延贊有代電呈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諭知免訴之判決依照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非被告到庭不得判決但查院字第三二八號解釋同法第三百十八條應諭知不受理之案件無須被告到庭得逕予判決等因則對於應諭知免訴之案件可仿照上項解釋無須被告到庭逕予判決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呈伏乞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到處事關法律疑義本處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

司法院指令

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
院字第八五五號（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令甯夏高等法院院長

呈為夏湖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宣告緩刑保證疑義由

解 釋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宣告緩刑刑法上並無令具相當保證之規定緩刑期內自無取具保證之必要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代理夏湖地方法院院長孫呈祥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查司法院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院字第六九七號解釋內載刑事被告因繳納保證金釋放後經宣告罪刑並緩刑若干年若在緩刑期內已另有相當之保證者其以前所繳之保證金自應發還又同年一月二十八日院字第六五八號解釋云受緩刑宣告之受刑人毋庸令具緩刑保狀各等語謹按六九七號所謂已另有相當之保證者一語觀之似在緩刑期內非有相當之保證不可而六五八號又謂受緩刑宣告之受刑人毋庸令具緩刑保狀究竟前後兩號解釋有無衝突之處不無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查院字第六九七號解釋所謂已另有相當之保證者係對於宣告緩刑前被告已繳納之保證金而言與第六五八號所謂凡受緩刑宣告之受刑人毋庸令具緩刑保狀者似無衝突但查受

第八期

解 釋

緩刑宣告之受刑人既毋庸令具緩刑保狀似一經宣告緩刑對受刑人即有放任之意何獨對於被告繳案之保證金必須另有相當之保證者始肯發還究竟緩刑期內應否令受刑人取其相當保證不無疑問案關解釋法律理合呈請
鈞院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

署寧夏高等法院院長王芝庭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八五六號（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何前院長呈為陽新縣司法委員轉請

解釋閨女或孀婦與四親等內宗親相

姦應否處罪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
法上親屬之範圍與民法所定不同在未修
改以前凡未嫁之女或孀居之婦與依刑法
所定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者均應依刑
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論科合行令仰轉飭知

第八期

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陽新縣司法委員羅國煊呈稱
呈為轉請解釋事竊查刑法無夫相姦不以為罪此係
指普通之人而言若係未婚閨女或夫死孀婦又與其
四親等內之直系或旁系宗親相姦則是有身分之
究應不為罪仰應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論科
受有此種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
予轉請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
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迅賜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八五七號（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逕復者查

貴部上年九月十日及十二月二日先後函
（第三四四二號及第四七九二號）致最
高法院為浙江省政府轉請解釋陸海空軍
刑法辱職罪是否與刑法上之瀆職罪性質

相同依照大赦條例應否減刑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七條之收受賄賂罪與大赦條例所謂瀆職罪之性質相同其僅止假借權勢向民間勒索財物而與其職務無關者自不在同條例第二條不予減刑之列（參照

院字第七八三號解釋）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軍政部

附抄送院字第七八三號解釋文

一件

附原函一

逕啟者案准

浙江省政府電開查奉頒大赦條例第二條第九款犯瀆職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者第十款犯特別刑事法規所定與上列各款性質相同之罪者依照該條但書規定均在不予減刑之列惟例如保安隊連排長暨探兵等向民間索詐財物或收受賄賂者雖屬觸犯陸海空軍刑法所規定之辱職罪但係以公務人員之身分

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以致犯罪其性質是否均與刑法所規定之瀆職罪相同依照大赦條例規定是否亦在不予減刑之列事關法律疑義請轉請解釋電復等由准此相應函請
查照並希明白解釋見復以憑轉知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附原函二

逕啟者案准

浙江省政府保養代電開查陸海空軍刑法所規定之辱職罪是否與刑法上之瀆職罪相同依照大赦條例是否亦在不予減刑之列因事關法律疑義經電准貴部於十月元日電復已轉最高法院解釋等由在案現已日久尙未見復請轉催迅予解釋電復為要再陸海空軍刑法辱職罪章中第三十七條之藉勢勒索罪為刑法瀆職罪章中各法條所無且查四年大理院上字第一零八一號解釋藉官勒索係屬恐赫取財不能認為賄賂罪是乘勢勒索罪之性質似與瀆職罪不同此種人犯究竟能否得予減刑並乞轉請明白解釋以憑遵辦等由准此查前准該府代電請求轉行解釋並灰電催請解釋均經咨轉在卷茲准前由除咨復外相應函請

解
釋

第八期

解 釋

第八期

查照迅予解釋函復過部以便轉知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八五八號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為金華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民訴法

第四三三三條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第四三三條但書所謂其他必要者本屬抽象之規定應由原法院斟酌定之不能預定標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金華地方法院院長鍾之翰呈稱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但書規定或其他必要得以裁定特許上訴一語其他既極廣泛必要又無準則法院駁斥過嚴必多抗告以增繁牘若特許從寬不特無以減少上訴而省訟累且於本條立法本意限制上訴相背究竟其他必要特許上訴之件標準如何理合備文呈請敬乞迅賜轉呈釋示以免臆斷等情據此案關請求解釋法令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迅賜指令以便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最高法院裁判

方惟一等與董雲岫因請求交還地產事件上訴案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一九二九號）

判決要旨

領地人以他項名義出名報領官地苟確有合法領地之事實即不能因非自己姓名致失報領之效力

參攷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 法院得依

已明瞭之他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

上訴人方惟一等六十五歲住崑山東門馬路公司

王亦文年六十二歲住崑山東門馬路公司

被上訴人董雲岫年六十五歲住崑山大東旅社

裁判

右當事人間請求交還地產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等以馬路公司名義報領之官地雖據稱與被上訴人報領在先之營地並非一處然查被上訴人於民國十三年以其報領名義朱景德呈控前馬路公司經理陳劍剛冒領營地案內曾由江蘇督軍公署訓令崑山縣知事台營官地總局清理吳常江崑四縣官產事務所會同嚴勘結果認定馬路公司報領之地確即被上訴人所領之營地由崑山縣知事取消馬路公司冒領執照拔除所立界石在案此等經過事實有原案卷牘可稽豈上訴人等所能空言

否認且照兩造載四至皆係北至張姓地訟爭地即顯在張姓地之南據張姓民國四年執照所載南至裏城河則訟爭地爲裏城河舊址殊無可疑上訴人等既承認裏城河爲營產又否認訟爭地爲被上訴人所領營產委非至當至倉潭河地點經原法院查據張姓執照所載東至倉潭河認係由南至北成一直綫而兩造執照所載城坡地與漕倉河基之不同不過江蘇督軍公署執照與財政部執照填載之歧異不足爲非同之地點之藉口所見自非不合又被上訴人所持執照之名義一爲朱景德一爲胡崇善據稱朱景德係其妻名胡景普亦已合法移轉此等主張無論是否可信而領地人以他項名義出名報領確有合法領地之事實即不能因非自己姓名致失報領之效力上訴人就此所爲指摘核係毫無實益又查上訴人等所持執照載坐落爲地區五圖被上訴人所持執照載坐落地內五圖彼此皆無字圩號近上訴人等乃以此爲被上訴人執照之瑕疵亦非有據至原判命上訴人交還之地爲三畝三分三厘三毫係按上訴人等執照所載之額而言被上訴人其餘之額既非上訴人等所管領自不負交還之責業於判決理由加以說明上訴論旨乃以此爲原判失當之論據尤不足探上訴人等聲明廢棄原判決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

八條第四百一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林繼才與林梁氏因繼承及遺產爭執事件上訴案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民事第一庭

判決（上字第一九三四號）

判決要旨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當時有效法例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應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此守志之婦當然專指正妻而言

上訴人林繼才年二十一歲廣西平南縣上渡頭

被上訴人林梁氏年四十八歲住廣西平南縣上渡頭

通訊處平南縣裕興隆號

右當事人間繼承及遺產爭執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之夫林步雲即才榮於民國十二年廢歷三月間病故據被上訴人主張是年四月已憑族人擇立昭穆相當之族姪連開為嗣乃夫妻林蒙氏於民國十六年忽以不同族之林繼才（即上訴人）入繼為子實難承認等語並提出繼書為憑按當時有效法例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應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此守志之婦當然專指正妻而言林蒙氏為林步雲之妾業有原審訊明其代為家長林步雲立繼顯非適法雖上訴人提出之繼書列有被上訴人之姑林何氏之名然尊長未得守志婦同意亦不能代為擇嗣況被上訴人早經擇立連開尤非林蒙氏所能否認上訴人由林蒙氏擇立入繼既屬不合當然無遺產管理權原判以上訴人不得為林步雲嗣子應將遺產交由被上訴人管理自不得謂非正當至所稱被上訴人曾經離異改嫁純係空言爭辯又原審據被上訴人稱連開等尚未成年遠在廣東原籍因而未予傳訊亦不得謂為違法上訴人就此指摘原判不當更無可採上訴論旨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李黃氏與李崇本等因請求確認繼承事件上訴案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一九五四號）

裁判

判決要旨

查舊法時代關於宗祧繼承之法例被繼承人死亡若並無守志之婦或直系尊親時立繼權之行使應屬於親屬會議未經親屬會議擇立之人法院不得逕以裁判代為擇立

上訴人李黃氏年五十五歲住北流縣大理村

李秀枝年三十七歲住北流縣大理村

訴訟代理人王輝律師住中府街

被上訴人李崇本年六十一歲住北流縣大理村

李承名年二十六歲住北流縣大理村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理由

本件上訴人李黃氏主張伊故夫承緒已兼祧被繼承人崇智為嗣故承緒之兼祧即上訴人李秀之當然為崇智兼祧之孫查承緒兼祧崇智之事實為被上訴人等所否認上訴

第八期

人等始終未能提出證據方法證明其主張為真正自屬無從置信原法院認上訴人所為確認繼承之訴不能成立固非無見惟被繼承人崇智之繼承開始遠在光緒戊戌年被上訴人李承名出生亦已二十餘年崇智遺產既向歸上訴人等管理則上訴人等對於李承名之入繼崇智是否合法即屬有權過問查舊法時代關於宗祧繼承之法例被繼承人死亡若並無守志之婦或直系尊親時立繼繼之行使應屬於親屬會議未經親屬會議擇立之人法院不得徑以裁判代為擇立本件被上訴人等對於入嗣崇智之繼承權歷年久遠並未主張是否已經拋棄固尚屬不明之事實即已否經由合法之親屬會議擇立取得繼承人身分及曾否以反訴請求確認原法院亦均未審究乃率維持第一審所為創設立繼之判決於法殊有未合蓋被上訴人李承名如尙未合法取得為崇智嗣子之身分或未以反訴請求確認則法院祇應駁斥上訴人等確認之訴而止不得更為崇智立嗣之裁判原判此點殊屬無可維持上訴人等聲明廢棄原判決尙非毫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徐權恆與黃景雲因房屋涉訟事件抗

告案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民事第四庭裁定（抗字

第一零二一號）

判決要旨

抗告為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其經判決確定之事件除具有法定原因得依法定程序提起再審之訴外不得聲明不服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 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同法第四百六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

與審判者

- (三) 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不合法者
- (四) 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五)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及其代理人對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
- (六) 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偽證之刑者
- (八) 為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者
- (九) 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

用該判決或和解者

- (十) 當事人發見在裁判上可受利益之新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 同法第四百六十三條 再審之訴專屬於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 一 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
 - 二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本於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六款至第十款事由聲明不服者
- 抗告人徐權恒年四十八歲住常德雙忠街三十四號
右抗告人與黃景雲因房屋涉訟事件對於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審判決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抗告爲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此爲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所規定其經判決確定之事件除具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得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三條向該管法院提起再審之訴外不得更以其他程序聲明不服本件抗告人與黃景雲因房屋涉訟事件據來狀所述係經湖南高等法院終審判決業經確定之事件如果具有合於再審情形自可向該管法院依法提起再審之訴乃向本院提起抗告於法殊屬不合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黃阿來等竊盜等罪上訴案二十一年十月

四日刑事第三庭判決（非字第一一六號）

判決要旨

刑事自訴案內之被告得依法提起反訴者以訴訟主體同一爲要件質言之即當事人之易位反訴之被告須爲自訴之原

告故法律上許其於自訴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受訴法院原則上亦應就反訴與自訴同時判決以資便利如自訴案內之被告並非對於自訴原告提起反訴而對於案外之第三人有所訴追者則訴訟主體各別自屬另一訴訟關係既與反訴性質不同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五五條及第三四三條第三款裁定駁回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 被害人對於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

一 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

二 告訴乃論之罪

同法第三百五十二條 自訴由被害人提起而被害人對於被告犯有第三百三

十七條所列之罪者被告得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同法第三百五十五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辯論逕行判決

三 自訴之程序違背起訴之規定者（餘略）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黃阿來男年四十八歲莆田縣人住石庭村業農

黃厝利男年五十歲莆田縣人住石庭村業商

黃齡卅六男年六十三歲莆田縣人住石庭村業農

右上訴人因被告等竊盜等罪案件對於福建莆田地方法院民國十九年五月五日第一審確定判決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反訴部份撤銷

裁判

理由

非常上訴理由內稱自訴案件經被告提起反訴者以對於自訴人為限若對於自訴人以外之第三人提起自訴不合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業經司法院院字第七七四號解釋在案本件黃常金以被害人名義委任黃厝利依自訴程序以黃壯丹有損害信用等情具狀向莆田地方法院起訴是在本案得為反訴之被告者應限於提起自訴之黃常金本不待論乃黃壯丹竟以黃阿來黃厝利黃齡卅六為被告提起反訴雖其所訴竊盜與收受贓物罪名尚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款範圍之內而依上開解釋自難謂非違背起訴之規定原判不依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款以裁定駁回其反訴竟依同法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對於被告黃阿來黃厝利黃齡卅六分別為科刑或無罪之判決顯係違法合依法提起非常上訴應請糾正等語

本院按刑事自訴案內之被告得依法提起反訴者以訴訟主體同一為要件質言之即當事人之易位反訴之被告須為自訴之原告故法律上許其於自訴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受訴法院原則上亦應就反訴與自訴同時判決以資便利如自訴案內之被告並非對於自訴原告（即自訴人）提起反訴而對於案外之第三人有所訴追者則訴訟主體

第八期

各別自屬另一訴訟關係既與反訴性質不同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五條及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款裁定駁回方為合法本案係由黃常金以黃牡丹損害信用向原法院提起自訴則得為反訴之被告者應以自訴黃常金為限乃黃牡丹竟以黃阿來竊盜及黃厝利黃齡卅六收受贓物向原法院提起反訴顯與反訴要件不合原法院未依法裁定駁回竟予受理判決分別諭知黃阿來罪刑及黃厝利黃齡卅六無罪殊屬於法未合本件非常上訴不能謂無理由此項判決之本體既因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故而至於違法自與僅只訴訟程序違法者有別應由本院將關於反訴部分之原判決撤銷以資糾正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判決要旨

三庭裁定（聲字第三四號）

方釋反革命再審案 二十一年十月四日刑事第三
再審程序為就已確定之判決發見事實上錯誤之救濟方法故聲請再審應由審理事實之法院管轄之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四四五條第三項案件因第三審法

院判決而確定者除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四一條第六款情形而提起再審者外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規定益足為再審案件應屬審理事實之法院之明徵最高法院為第三審法院專以糾正違法裁判為職掌雖高等法院受理之第一審案件亦得上訴於最高法院但最高法院受理訴訟仍依第三審程序辦理並不因高等法院為第一審管轄之特別程序而變更其職掌則最高法院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自不屬於最高法院之管轄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三項
案件因第三審法院判決而確定者除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六款情形而提起再審者外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同法第四百四十一條 科刑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六 參與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之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其科刑之判決已經確定者（餘略）

提起再審人方釋男年二十九歲崇陽縣人學生

右提起再審人因反革命案件經本院判決確定後提起再

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審之提起駁回

理由

查再審程序為就已確定之判決發見事實上錯誤之救濟方法故聲請再審應由審理事實之法院管轄之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三項案件因第三審法院判決確定者除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六款情形而提起再審者外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規定益足為再審案件應屬審理事實之法院之明徵本院為第三審法院專以糾正違法裁判為職掌雖高等法院受理之第一審案件亦得上訴於本院但本院受理訴訟仍依第三審程序辦理並不因高等法院為第一審管轄之特別程序而變更其職掌則對於本院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自不屬於本院之管轄本件提起再審人因反革命案件經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判決提起上訴復經本院判決確定在案提起再審人提起再審依照上開說明應由審理事實之法院管轄乃逕向本院提起自為法所不許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二條裁定如主文

裁
判



第八期

法 令

▲國府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送修正反省院條例草案
仰立法院遵辦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中央第四十五次常會。准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稱。查設置反省院之主旨。在感化反革命人。使於反省期間受充分之黨的訓練。一變其平日反動之思想。進而信仰本黨之主義。同情於本黨之革命。過去各省反省院隸屬於司法行政部。一切組織進行事宜。均由法院辦理。中央僅委派訓育主任一人。以致系統分歧。工作固多困難。於設院感化之本旨。尤有不合。且反革命人既已由法院移送反省院。事實上即不受法律拘束。而受黨的

制裁。故為系統上之根據。進行上之便利。及實際上之效益計。各省反省院實有由中央直接管轄之必要。復按中央所屬各委員會職權之分掌。關於偵查及管理反革命人事項。規定由組織委員會辦理。擬請將各省反省院改屬中央。由本會專司其事。至經費之支給一節。仍宜按照舊章。由司法機關發給。不必劃由中央撥付。爰照上述各節。擬具修正反省院條例草案。是否可行。敬請公決等由。經決議原則通過。經交政治會議。特抄送原件請核議等因。經交政治報告組法制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反省院之設置。係為感化反革命人。以糾正其政治思想之錯誤。其現行組織及系統。確難盡設置此項機關之效能。蓋

法律的觀點與黨的觀點。在實際上勢難一致。當時採用此種混合式之組織。據數年來施行之經驗。實已感有改善之必要。茲經開會審查。擬具改善原則。送請公決等語。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三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一)反省院仍隸屬於司法行政部。(二)反省院院長不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司法行政部應就中央執行委員會所交付之人員任用之。(三)原修正案其他各點。並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檢附修正反省院條例草案油印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立法院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條例草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府派本府主計處呈為核編文武官吏兵警等撫卹金預算暨支給辦法請將前五條准予照辦一案仰直轄各機關遵照辦理並飭屬遵照令(附原議辦法)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為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為核編文武官吏兵警等撫卹金預算暨支給辦法。經會商議定。錄案呈明。俯懇鑒核示遵事。案照關於二十年度官吏卹金追加預算。經本處函請財政銓叙兩部分別辦理。旋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准財政部咨開。查文武官吏兵警等撫卹金之支出。在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內。未經明定屬於何類。比年以來。以撫卹金一項。與補助費比較最為相近。故由本部彙編概算。列於補助費之內。但第一級概算。每因種種困難。未能如期編送。間有編送者。又往往以未明計算根據。無從審查。現在二十二年度第一級概算編送期限。轉瞬即屆。關於卹金概算。究宜如何辦理。亟須會同商定。以期妥善。此外關於官吏卹金。應否亦依收支標準。劃分國地界限。各自負擔。支給手續。

應否准予變更。以期便利之處。亦有會同妥商之必要。茲擬邀集貴處暨軍政部銓叙部審計部訂期在本部參事廳會商上項問題。除分函外。函請派員屆時蒞會。並將所派員名先行見示等由到處。當經派員前往會商。前定辦法六條。記錄在卷。茲准財政部會字第三八三一號函開。案查關於文武官吏兵警等撫卹金預算。應如何辦理。支給手續。應否變更一案。曾由本部召集有關係處部於上年十一月九日議定辦法六條。並經呈請總統記錄抄送貴處暨銓叙軍政三部核復在案。嗣准函復。均表同意。且銓敘部呈請。原議辦法與現行官吏卹金條例。尚屬衝突。至修改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應將該項辦法呈准通令後再行辦理等語。除抄原記錄二份。函請查照原議辦法第六條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

前經有關係各機關派員會議辦法。復經財政部將所議辦法抄送各機關核復。均表同意。自應查照辦理。理合照錄原議辦法六條。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將原議辦法前五條准予照辦訓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通令施行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錄原議辦法

一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等之各項卹金均依其最後服務各機關之系統分別由國家或地方支給即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按照劃分地方支出標準應屬國家支出者其人員之卹金亦歸國家支給其機關經費應屬地方支出者則其人員之卹金亦歸地方支給

二 依前條規定應歸國家支給之卹金編列國家歲出預算應歸地方支給之卹金編列該受卹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所屬省或市之地方歲出預算

三 前列國家預算之卹金由軍政銓叙兩部各就主

法令

第八期

管部份編製第一級概算送由財政部彙編第二級概算應列地方預算之卹金由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編製概算並於現行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國家支子項第十五款及地方支子項第十三款之後各加撫卹費一款

四 第一級撫卹費概算分列兩項第一項為應付部份依據已發卹令規定在預算年度內應付之數核計編列並將受領人姓名卹金種類金額及其他應行註明事項附清單第二項為補付部份依據最近三年度間所發卹令金額之平均數估計編列

五

已發卹令並經列入清單內之各卹金均在第一項預算定額內支付其已發卹令漏未列入清單或概算編定以後續發卹令者均在第二項預算定額內支付遇第二項預算定額發生不足時應即提出追加概算

六

上列五條辦法由財政部備文分送主計處審計部銓叙部軍政部徵求意見俟答復同意後再由財政部函請主計處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自二十二年度起實行並由銓叙部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贛省收復匪區司法

▲高院派人隨年出發辦理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指派推事李百鈞隨政務處出發辦理，收復匪區司法事宜，並派定資溪川寧都廣昌等匪區承審員，隨同出發，辦理該縣民刑訴訟案件云，

●鄭次長又將視察蘇司法

▲擬本月底出發

司法行政部政次鄭天錫，擬本年初再往江蘇視察，刻因部務忙碌，視察司法行期因是展緩，現擬本月底由京出發視察蘇省司法狀況云，

政法新聞

●立法院開首次憲法起草委員會

▲對工作程序問題交七委員審查

▲通過組織條例提大會討論

▲定每星期四開會一次

立法院憲法起草委員會，昨日下午三時，在該院開第一次會議，出席委員長孫科，副委員長張知本，吳經熊，委員史維煥，梁寒操，羅鼎，史尙寬，王孝英等三十一人，主席孫科，行禮如儀後，繼即討論，一，憲法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通過，俟交十日立法院大會通過後，送呈國府公布，二，工作程序，委員長孫科提議，分爲四期，一，研究，定期半年，二，起草，定期三月。三，討論，定期三月，四。呈報，副委員長張知本關於分期問題，亦經提議，討論結果，一併交立法院各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馬寅初，傅秉常，陳肇英，焦易堂及張知本吳經熊等七人審查，指定由張知本召集，并定今日下午二時，在立法院開第一次審查會，三，分組問題，此點討論頗久，有

主張分組者，有主張不分組者，結果決定暫不分組，如遇某項重要問題發生時，由院長指定委員若干人，共同研究，四，定每星期四下午二時開會一次，討論至六時許，始行散會云（又訊）關於起草憲法地點問題，昨日會議，未正式提出討論，唯聞副委員長張知本，仍主張到蘇州天平山起草，并舉伊藤博文率領日本憲法起草委員赴伊藤博文別墅起草先例，張氏主張憲法起草時期，定爲二十天云

●立法院將起草國民參政會條例

▲人選問題各方意見一致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曾由中央推定委員多人負責，決定該條例起草原則，業經集會兩次，詳細商確，組織國民參政會之具體方案，起草原則決定後，仍須呈中政會審核始發交立法院起草，據立法院某要員語記者，將來立法院起草該項條例，因亟待需要或不另組委員會，但爲慎重計，將指定立法院委員若干人負責

起草，再呈交院會審議通過後，即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云，（又訊）據中央政治會議秘書長唐有季談國民參政會人選，半由地方團體選舉，半由職業團體推定後，呈請中央聘任，各方意見已一致，至職權人數及任期等，則未決定云。

●中政會通過建國獎學會條例

△立法院審訂

中央政治會議，於（十五日）晨九時，舉行第三四四次會議，出席委員唐正，陳果夫，于右任，孫科，葉楚傖，戴傳賢，陳公博，朱家驊，石瑛，羅家倫，張道藩，馬有士，等三十餘人，由居委員正主席，決議要案有戴委員傳賢等提議，設立建國獎學會，通過其條例等交立法院審訂，考該院為獎勵學行，設立建國獎學委員會，茲錄其組織條例如下，設總裁一人，以該院院長為當然總裁，餘二人由國民政府簡派，（已定蔣元培，于右任，）總裁之下，設正副委員各一人，委員長若干人，臨時評閱委員若干人，正副委員長，由考選委員會正副委員長，及教育部長，次長，輪流擔任，以收合作之效，臨時評閱委員，則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會同聘請，至獎學基金之來源，不

外三種，（一）為中央撥款，（二）為政府機關補助，（三）為社會團體或私人捐助，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已定為二十一人，分為三組，每組互推一二人為常委，五院及審計財政兩部各推一人，（此七人為一組）捐款一萬元以上者，推派代表一人，（至多不過七人此七人為一組）捐款一千元以上者，推派代表一人，（至多不過七人，此七人為一組）本年春課，決在三月舉行，獎金已定二千元，年考則為二萬元云。

●滬公共租界法院協定延長三年

▲外部公布雙方往來照會

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我國政府代表，與英，美，法，和巴西，挪威駐京代表，訂定之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將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現經雙方同意，自本年四月一日，延長有效期間三年，茲將雙方二月八日來往照會照錄如下

（一）英，美，法，和，巴西駐華公使，暨挪威駐華代辦，致維部長照會，為照會事，案查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年二月十七日，巴西，美國，英國，挪威，荷蘭，暨法國各駐華代表，與貴國政府代表在南京所訂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其第十款，規定本

協定及其附屬換文，定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即西歷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并自是日起，繼續有效三年，屆期經雙方同意，得延長其期間。現經各本國政府預商，提議將該協定及附屬換文，自西歷一千九百三十三年四月一日起，延長有效期間三年，此項協定及附屬換文，任何一方，如欲取銷，應于期滿六個月前通知彼方，否則應繼續有效至任何一方通知彼方取銷後滿六個月為止，茲特聲明，此項延長協定及附屬換文有效期間辦法，業經各本國政府同意相應照會貴部長，如荷同意，即希見覆，為盼，須照會者，英，美，法，和，巴西，公使，挪威代辦署名，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二) 羅部長復英，美，法，和，巴西駐華公使，挪威駐華代辦照會，為照會事，准本日來照內開（來照全文）等因准此，本部長茲特聲明，本國政府，對於上項提議，表示同意，相應照復，即希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羅文幹署名，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羅部長謀改進司法

▲據談特區法院協定展期經過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十日午後二時在上海接見新聞界，談特區法院協定，展期三年經過，及發表改革司法制度意見，略謂特區法院協定兩期，經多次交涉，僅獲展期三年，言之殊愧，外人控評特區法院對訴訟執行及審判手續遲緩，此係採用大陸派制度之故，余對一切國政，向主用固有制度，對司法亦然，法部現已聘專家多員，簽注意見，並派員分赴各省視察，俟得到一具體改革意見，當提請立法院討論云（又訊羅文幹十日晨九時許，分赴廈門路西人監獄及華德路華人監獄視察，十二時至第一特區法院，正午後在外交部駐滬辦事處接見駐滬各領，據羅語記者，視察監獄，結果尚佳，特區法院協定，繼續有效，三年不加修改，鄭天鈞將赴江浙皖等省視察司法情形，本人定即晚返京云。

●司法部改良民訴程序辦法

▲先將適用滬特區法院

最近我國司法當局，對於民事訴訟程序進行，將取改革辦法，使無遲延，并擬於實施之後，一體適用於中國各級法院，英美法和巴西挪威諸國對此，頗為關切，特於本月十一日照會外部，詢問此事，我外部於十二月照覆證實，茲將兩方往來照會發表如下：為照會

事，最近與貴部長談話，得悉貴國當局，擬採取方法。防止民事訴訟程序，尤其關於上訴執行及判決方面。不必要之遲延，并悉此種辦法一經實施，亦將適用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相應照請貴部長，照覆證實上項之了解為荷，須至照會者，英美法和巴西公使挪威代辦署名西歷一千九百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為照復事，准本月十一日來照內開，（來照全文）等因准此。本部長對於上開各點之了解照予証實，相應復請查照為荷，須至照復者，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羅文幹，署名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新刑訴法草案已起草完竣

▲法次石志泉談話

記者昨（十五）訪司法行政部次長石志泉，即以最近司法部擬改進民刑訴訟程序事，據談，改革訴訟程序之事，本部已早有計劃，我國訴訟程序，過去太嫌繁複，尤以刑事訴訟為甚，自法院改判，將四級三審，改為三級三審，現行刑事訴訟法，已不適用，本部特起草新刑訴法草案，刻已脫稿，部中尙須詳加研究，本人亦係負責研究者之一，新草案較舊法改革之點甚多云。

●法部籌設北平反省院

▲尙須修改原法規

司法行政部，奉中央訓令，以各省反省院，雖已先後成立，惟鑒於事實之需要，北平市亦應設立之一反省院，司法行政部，奉到該項訓令後，因查法定反省院之設立，祇於各省省會，北平既非省會，則設反省院，似與原法令不符，應先設法修正該項法規後，然後方可在北平籌設反省院云。

●鄭楊案已審查完竣

▲據覃委員長談話

司法院副院長兼公委員懲戒委員長覃振，因病於昨日下午四時赴滬就醫，臨行語記者，鄭（毓秀）楊案，現已審查完竣，本星期五常會，即可提出討論其餘積存案件，正在趕緊清理，余近以身體多病一向在滬醫治，因出席本星期一之中央紀念週及今日中政會，特由滬趕回，故今日仍須返滬醫治，日內再返京，出席中央各項會議云。

★ ★ ★ ★ ★

地方通訊

(蕪湖)

凌服堯

中國幅員廣大，各地習慣不同，要非法令所能包括，一旦發生爭執，法院不能以法無明文置而不問也，無已，其以習慣據為裁判之基礎乎，故民法第一條首揭此旨，是習慣亦不可不重也，服堯聽訟蕪湖地方法院二年有餘，平日所得，蓋有數端，謹略叙於下，以供參考，

(一) 爐底權門水權 爐底權者，在一定區域內，有售賣熱水之權利，他人在同一區域內，不得營同種之營業者也；即水火爐子在其區域內居住人民除自己燒水供飲料外，各出外沖茶水，必須向此區域內有爐底權之人開設之水火爐子沖買，門水權者，在一定區域內有售賣冷水之權利，他人在同一區域不得營同種之營業者也，亦名門水窩，簡稱門水，在其區域內居住人民，除命男僕挑水供飲料外，不得在外雇人挑水，亦不得向區域外有門水權之人買水也，如須冷水祇得按石數給錢，命此區域內有門水權之人挑水，此二種權利或同屬於一人，或分屬於二人，其不同之點，即

35

地方通訊

在一賣熱水，一賣冷水，權利人父子相承，視此即為其私產，得以自由處分或典或賣或以抵押，均無不可，有一定四至，在此四至之內，只許其獨家營業，如有人在其四至內營同種營業，即可訴諸法院，請求排除侵害，其最初取得權原，不可得而知，聞蕪埠人民對此項權利，甚為重視，載諸縣志風俗門，法院亦採為裁判之基礎，蓋以相沿日久，已成習慣，仍之以為安，去之徒增紛擾也，按其性質，純係物權，然非物權編所定之種類內容所能包括，法院據為裁判，殆適用民法第一條之規定耳，間有以此種習慣實限制他人營業之自由，妨害地方經濟之發展，不加採用准許他人在同一區域內營同種營業者，則糾紛立起，無法解決，故仍暫予維持舊習，以安秩序，然營業發達，獲利豐厚，羣思染指，權利人志在把持，而牟利者，又在其區域開設水爐，挑賣門水，以致訟爭者，層見迭出，將來此項習慣能否維持，尙不可知也，

(二) 水面權水底權 水面權者，在一定水面可以捕

第八期

取魚蝦之權利也，水底權者，在一定水底可以採伐水草之權利也，蕪湖多灘地，水小則福，可於灘上伐草，水大則灘地淹沒，可於水上捕取魚蝦，故在同一地點，一有水面權，一有水底權，至於收益，則視水之大小，不相侵越也，此種權利，亦由習慣取得，載諸縣志，權利人得自由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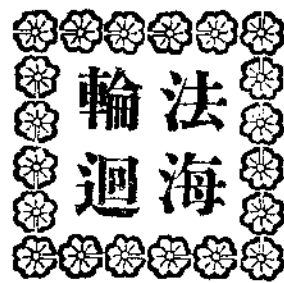
(三)案腳權 案腳權者，即在一定區域內，有賣猪肉之權，他人不得在同一區域內營同種營業者也，此種權利，權利人亦視等私產，得以自由處分

(四)刀包生意 刀包生意者，即於一定區域內有營理髮店之權利也，凡享有此種權利者，他人即不得更在其區域內營同種營業，可以自由處分，

營業自由，為古今通例，且於社會經濟有所發展，除營業禁止因特種原因有所限制外，似不宜限定區域，只許獨家營業，不許他人營同種營業，然就上開門水權爐底權案腳權刀包生意而論，均不免限制他人營業之自由，妨害地方經濟之發展，違反公共之秩序善良之風俗，此等習慣而可予維持，則是無論何種營業，均可因情事變更，劃定地段，獨家專利，因此壟斷把持之風，將來難免，至於水底權因水灘灘出尚有一定地段可尋，若水面權並無一定界限，乃容一人一利，尤有未當，蕪湖地方法院對此等認爭，雖因地方情形仍按舊例辦理，然私心終覺以為不妥，故敢略陳固陋，聊供法界同人參考，

(服堯)

★ ★ ★ ★ ★ ★ ★ ★ ★ ★



法海輪迴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府令

國民政府命令二月十四日

署甯夏高等法院院長梁敬鐸，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余俊，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另有任用，梁敬鐸，余俊，孟昭侗，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余俊署甯夏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二月十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呈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秘書李盛鳴，劉爵凌，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呈請任命劉天囚，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主任秘書，康煥棟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秘書，應

法海輪迴

照准，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二月十四日

派李文齋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聊城分庭檢察官此令

派余憲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掖縣分庭檢察官此令

派刁天培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濰縣分庭檢察官此令

派陳師荆充安徽合肥地方法院阜陽分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令

派莫先清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黃寶仁充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范琦署江蘇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二月十五日

派葉榮華充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桐城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記官此令

第八期

法海輪迴

第八期

派楊光耀暫代甯夏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熊懷植代理甘肅第二監獄典獄長此令

二月十六日

任命張榮銘試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鳳祥署山東第六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彭軾士試署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此令

任命第五垣試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主任書

記官此令

派安九如署甯夏中衛縣法院院長此令

派金鳳樓署甯夏夏朔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二月十七日

任命張俊傑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郭振鈞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蕃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余庶初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寧地方法庭

書記官此令

任命余經鴻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寧地方法庭

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祖望為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

令

派陳元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德新充山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任福盛代理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林晉暫充甘肅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郎文虎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桐城分院檢察處書記

官此令

派史國年暫充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

令

派楊雅代理山東泰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潘同甫充安徽合肥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新命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長清分庭書記官此令

派劉心傳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長清分庭候補書記官此

令

派馬慎履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長清分庭學習書記官此

令

任命馮冕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聊城分庭書記官此令

派王法忠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聊城分庭候補書記官此

令

派邢尊沂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聊城分庭學習書記官此

令

任命蘇國斌試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此令

任命吳伯昂著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柱瀾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至

令

任命趙德慶試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濟寧地方庭曹

縣分庭書記官此令

派吳廷燮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濟寧地方庭曹縣分

庭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吳玉驥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濟寧地方庭曹縣分

庭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程鵬暫代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凌振華試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國文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檢察處書記

官此令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陳師荆派充安徽阜陽地方分院候補檢察官

以上詳見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令

● 行政法院將成立

▲院長一職將由茅祖權担任

行政法院刻正由司法院積極籌備行將成立，其臨時經常等費，業送國府主計處審核，俟提出中政會議通過後，即可籌備成立，將來院長一職，聞已內定茅祖權担任云。

● 立法院清理積案

▲約百餘件

立法院孫院長自視事以來，即積極推進院務，除着手完成各項重要法規外，尤注意于清理積案，據悉該院現有積案約百餘件，甚至有民國十八年所屬草之法規，迄今仍未提交院會審議者，孫院長已囑各委員會及負責起草或審查之委員，迅即清理舊案，際早提交院會審議云

法海輪選

第八期

●皖賑糾紛案節外生枝

▲全控三證人譏謗

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皖北賑務專員全紹武，去春奉派赴皖北各被災縣份辦理賑務，與五河盱眙等縣賑務分會及各該地方團體發生惡感，致被災區人士談紹武，陸子恒，陳率真，或登皖北時報，或發快郵代電，大加攻訐，指其侵吞皖北全部賑款百分之二十五，及種種辦賑不力情形，雖經水災會將此項攻訐文字交由朱子橋轉命全紹武逐款剖辯，但安徽旅滬同鄉會，對於全等甚為憤懣，業由該同鄉會延請律師控告辦賑人員全紹武，楊樹誠，王範五，查良釗營私舞弊於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正進行審究間，自訴人發覺承審推事有偏頗之嫌，具狀要求迴避，該案因是停頓，而全紹武則因該案審理時，談紹華，李率真，程子恒等亦來滬作証，遂根據皖北時報登載，及快郵代電，對談等三人提起譏謗舉訴，曾經一度開庭，適全已往北平，乃予展期，昨日午後由劉毓桂推事繼續傳審，原告全紹武雖僱代理律師到案，但被告則未到，據傳喚之華捕郭祥堯報告，因被告住址未明，故傳示無從投遞，原告之律師即稱自訴人原擔任東北難民救濟會救護工作，亟須赴平轉往熱邊，本案如仍展期，自訴人實不能再待，請求准其赴北平以後，開庭由敝律師代權代理云云，劉推事遂命原告將起訴意旨撮要陳述，而全紹武即稱被告等都係皖北之士劣，此次我往辦賑，彼等屢以種種方法，妨害賑務，並對我大肆侮辱，最甚者莫過於皖北時報所載談程二人之演說詞，及致國府水災會之快郵代電，故特起自訴，務乞鈞院查明真相，則不獨本人信譽得以恢復，而於賑務前途，關係尤鉅云云，並將朱子橋召其赴北平之原電呈案，劉推事旋諭本案改於本月十八日午後審理，並諭知該自訴人如確不能任源相候，准予離中北去云，

文

藝

雨花臺題壁

王陸一

弓矢殘唐戀舞腰殿前新轉鬱輪袍太平萬歲

誰顏色學士如花左右曹

鍾阜何由洩一渠遠從天塹種芙蓉山名水姓

都靈異曾是龍威有秘書

海內威加又此時蒼梧雲遠陟方悲如何原廟

崇弓劍猶有湘神近水祠

一箔啼鶯簇上春斷無紅軟北方塵飄燈夜送

秦淮漲時有銅章露告身

祥詞爭唱定風波夾道朱門漸麗峨一事自哀

年少日見人開國鑄銅駝

故遣司天奏客星羊裘猶得去冥冥遙知伸足

中台夜不失靈瀧一派青

勝算能空胡馬羣人民城郭卜靈氛甯能一戰

眞無策竟啓重關痛所聞陵廟忽生秋後草衣
冠行逐嶺南雲憑口但保偏安業紫蓋青絲畫
上勳

朔風四章

楊舒武

朔風凜凜雨雪霏霏凡百君子無憂無悲斗酒

自勞無羔烹雞優哉遊哉逸興遄飛

朔風凜凜雨雪霏霏嗟我衆庶無褐無衣老者

號寒少者啼飢搔首仰天感慨歎歎

凜凜朔風霏霏雨雪蠢彼島夷猖獗塞北人亦

有言大張撻伐世無武穆誰秉節鉞

凜凜朔風霏霏雨雪有鳥如凰戢羽卷舌不飛

不鳴憂心悒悒豈曰無思匪夷所測

喬木吟

前人

南山有喬木其大翬羣衆枝柯皆連抱杞梓非

伯仲未合制兵器但可充梁棟若作中流柱還
堪狂瀾控胡爲老深山不見邦國貢泣涕感滄
桑歲月空迎送樹大猶如斯人偉豈足重臙腫
蒙莊言鳴呼千古痛

連日大雪道阻有感東同社諸君

黃石安

跡阻衡門雪已深陰霾四塞氣銷沉疑天熾玉
飢難食訝柳飛棉冷不禁蘇武投荒寒墮指李
陵末路門無心抱冰剩有嶙峋骨肩聳猶爲出
塞吟

詠雪

前人

征夫一夜遍衣麻迷路難尋處士家已白童山
失真面垂青老眼乍生花冰心瑩澈澄千慮袖

手寒吟嫺八义好趁嚴威礪敵盡免教日暖起
龍蛇

歲暮感事

前人

人心慣聽失遼陽風鶴頻驚枉斷腸榆塞一旗
難蔽日熱河萬馬沸如湯燃箕煮豆情何薄異
夢同床夜已長安得公平似飛雪眼中陵谷盡
包荒

答友問

前人

飄搖風雨賊同舟偶假狂吟一寫愁三月難期
青括日十年虛擲白盈頭仰天長歎無媯補斫
地哀歌但杞憂解得逃名先閣筆噴癡俱泯更
何尤